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9)第 1895 号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森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兴森科技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兴森科技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芝莲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18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6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公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超额配售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00,000.00元。

2017年7月24日，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银行，金额为人民币397,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8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减：已支付的承销费	3,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	9,931.18
减：已支付的手续费	388.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14.4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557.58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8

注：

1、本次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3,000,000.00元后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20000012101200017694294）人民币200,000,000.00元，汇入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755901366010605）人民币197,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人民币397,000,000.00元。

2、本次发行应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000,000.00元，2017年7月24日已支付，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97,000,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人民币14.48元，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20000012101200017694294）产生利息人民币13.69元，招商银

行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755901366010605）产生利息人民币0.79元。

3、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0.08元未用完，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账户中累计利息收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1210120001769429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1366010605	募集资金专户	0.08
合计				0.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2014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11.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39,700.00	39,710.50	0.96	39,711.4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9,700.00	39,710.50	0.96	39,711.46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0.08 元未用完，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账户中累计利息收入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0.08 元，仍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